



多伦多圣派翠克游行 法轮功团体受欢迎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加拿大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多伦多第二十六届圣派翠克节游行,天国乐团和腰鼓队是游行中仅有的华人团体,队伍整齐,乐曲振奋,受到观众赞赏。加拿大CP24电视台做了现场直播。

游行总指挥布莱恩·法莫先生赞扬法轮功队伍精彩,并说法轮功为社区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加拿大是受欢迎的。游行负责人艾伦·洛斯说:

“天国乐团是我最喜欢的,他们的演奏非常受欢迎,你看看周围观众对他们的欢呼就知道了,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连续七年都邀请他们。”

法轮功队伍受到很多华人的欢迎。一位年轻华人女士看到打着“法轮大法”横幅的天国乐团过来时,欢



呼着对朋友说:“看,法轮功!好多华人啊,赶紧给我拍照。”拍完后,她对记者说:“我姓叶,从大陆出来旅游的。你知道吗?我在香港看到法轮功,到欧洲看到法轮功,在这又看

到了,法轮功真的全世界都有耶,还特别多人。今天的游行也是法轮功人最多,队伍最长,阵势最大。我真高兴,到哪都看到他们。很遗憾,只有在中国看不到。”◇

窃车杀婴案牵出的百亿平安工程真相

【明慧网】历经近四十个小时的“全民搜索”,吉林长春盗车杀婴案三月五日晚间告破,嫌犯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长春市民(包括婴儿亲属)和网友对长春市斥资几亿元建设的“天网工程”发出责难,“天网工程”被质疑、戏谑为“睁眼瞎”、“白内障”工程。人们质疑,被盗车是市民报警找到的,嫌犯是自首的,孩子被害的地点也是嫌犯自己指认的,请问“天网工程”发挥了什么作用?

百亿“天网”成迫害工具

据中国吉林网的报道,“长春市政府决定二零一零年再投入一亿元专项资金启动天网工程(二期)建设,明年还要继续投入一亿元,并逐年追加一千万元予以强力保障”。也就是说,从长春市启动“天网工程”到建设二期工程,至少已经投入三亿多元。此二期工程将使长春市实现所有单位、所有路口监控探头全覆盖。

据中国大陆媒体报道,早在二零零六年,全国第二批三十八个示范城市的“天网工程”,直接和间接投资

就超过二百个亿。

中共政法委二零零五年提出,“平安建设”的首要任务是“维稳”。而“天网工程”是实现“平安建设”的重要手段(因此“天网工程”有时也被人称为“平安工程”)。迫害法轮功则是政法委“维稳”的头号任务。

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起,法轮功学员就被当作头号“重点人员”,成为中共迫害的目标。据不完全统计,至今通过民间途径能传出消息的已有 3645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上访人员、维权人士、不同政见者、群体事件参与者等也被视为“重点人员”成为政法委的目标。耗资巨大的“天网工程”、“平安工程”,成了政法委迫害无辜的工具。

薄王二百亿“平安工程”内幕

据《财经》杂志报道,二零一一年三月,王立军任局长的重庆市公安局宣布“平安重庆”工程总投资一百七十亿元。五个月后,重庆市政法委负责人称,重庆共投入近二百亿元。

当年,江泽民为了铲除法轮功信

仰,曾下令“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和政法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灭绝政策“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在迫害法轮功上要钱给钱、要人给人。几年下来,中国犹如“警察国家”,二零一一年维稳开支为 6244 亿元,增幅为 21.5%,连续两年超过国防开支,亦比国防经费的 12.7% 增幅高得多。

王立军、薄熙来、周永康正是依靠积极迫害法轮功,投靠江泽民集团,不断捞取政治资本,使政法系统成为“第二权力中心”。

“平安工程”致使社会危机四伏

江泽民、周永康领导下的政法系统多年来耗空国库迫害法轮功的结果,使中国社会道德遗失。最近,发生的近万头死猪尸浮黄浦江事件、毒奶粉事件、以及盗车后将两个月婴儿活活掐死的恶性事件,都说明了在道德遗失的社会,人们连最基本的包括空气、水和社会安全在内的生存环境都无法保障。每个人都在因为这场迫害而付出沉重的代价。(文/钟延)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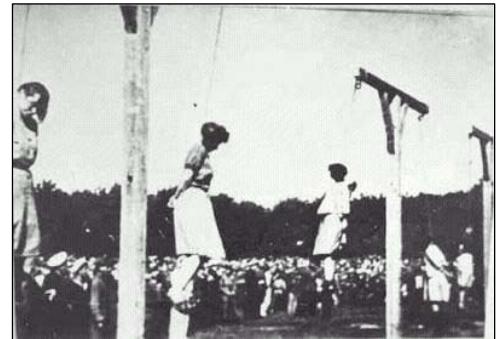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S21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自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从中国长春传出，因其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和使人道德升华的感召力，使众多人走入修炼，

短短几年时间，传遍中国大江南北。对此，1999年7月中共发动迫害前，大陆媒体都曾做过正面报导：1997年12月24日，《医药保健报》报导“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1998年11月24日，上海电视台报导了“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在学法轮大法”……而今，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获得世界各国的褒奖、支持议案与信函等3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译成30多种文字出版发行，受到各族裔人民的喜爱。



榆树迫害简讯

3月20日上午9点多钟，国保大队一伙人又到榆树市玉石缘商店强行绑架了66岁老人沈自清，当沈自清老人家女儿、儿子、儿媳去国保大队要人时，国保警察强行驱赶，国保大队长范洪凯蛮不讲理，将沈自清女儿周宇洁上衣拽坏、上衣纽扣被拽掉两三个，周宇洁被范洪凯推搡，当场倒地休克方才罢手。沈自清儿子、儿媳据理力争，被国保大队以妨碍公务抢人的罪名送拘留所欲拘留10天迫害，将沈自清老人欲拘留15天迫害。◇